湛廉环审〔2026〕20号

关于廉江市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市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7-440881-04-01-225949）位于廉江市横山镇325国道与廉安公路东北侧（首期地块一）广东一品家具贸易城内（X680西北面海大饲料西南侧2号），厂区总占地面积19980平方米。项目利用场区原有的办公楼和候工楼，新建搅拌区（设三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洗车场、原料库及其他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立方米（折合约75万吨）。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9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81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料筒、搅拌机采用全封闭结构，且布置于全封闭的搅拌主楼内；砂石原料堆场、配料间设置在封闭的原料车间内。水泥、粉煤灰应采用专用车辆运输，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筒仓储存，每个筒仓呼吸口应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搅拌楼所有物料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均在封闭设施内完成；搅拌机搅拌仓及料斗采用密闭设计，搅拌机粉尘经排气口外接管道引至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原料堆场应加强喷淋洒水保湿，骨料装卸应在封闭堆场内进行，大风时应对堆场物料进行防尘覆盖。砂石、粉煤灰等散状物料应严格按要求储存，并不得露天堆放。厂区道路及地面应硬底化，并加强清扫洒水；加强运输车辆

管理，设置高压洗车设备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物料运输应合理遮盖，确保运输途中不遗撒、不扬散。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相应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应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设置完善的雨污分流、初期雨水及废水收集处理回用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处理后回用。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应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应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引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出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局，强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及声敏感目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规范产噪操作流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管理与维护保养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有效控制项目噪声的叠加影响，防止噪声扰民。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三级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981 吨/年。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应依法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意见办理。

六、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七、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完善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导流系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

必要的消防和应急物资，强化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九、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管理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